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林委員月雲、邊委員泰明、周委員麗芳、周委員玲臺、臧委員國仁、劉委員小蘭（請假）、方委員嘉麟、馮委員朝霖、陳委員文賢、陳委員小紅（請假）、許委員淑芳

列席：樓執行秘書永堅、沈維華、鄭關平、許曉怡、呂逸達、林啟聖、楊正義、吳承鍾、陳郁蕙、王主任傳達、葉玲鈺、韓繡如、程燕玲、謝賢淑、郭明政、劉吉軒、詹進發、蕭又新、程麟雅、彭梅枝、湯志民、許登翔、蔡素枝、周明竹、林娟綾、曾淑玲、田美蕙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紀錄：黃雅琪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三、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乙、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投資小組報告案。

說明：

一、目前投資狀況說明。

二、操作方式：

1、委託人：委請本小組召集人樓永堅委員處理投資買賣事宜。

2、操作原則：

(1) 為期穩健投資、降低投資風險，配置方式以金融股 20%、生技股 20%、中國收成股 30%、電子股 30% 進行，並由投資小組挑選各類股中適合長期投資之股票。

(2) 於股價低於建議買進價格時分批買進，並於獲利率達 30% 以上(含配息、配股) 售出，售出價格及數量可再商議。另於獲利率達 20% 時，先行行文向國有財產局申報。

(3) 如有窒礙難行處，得召集會議討論因應方案。

### 三、管考機制：

- 1、本小組每季集會，針對投資效益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2、本小組由召集人為代表，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狀況，如有虧損則應提出說明及因應報告。

### 《主秘報告》

上次投資小組會議決議，委請毛仁傑委員以金融、生技、中國概念股等為投資標的，並設定買進價格上限及投資報酬率 30%，目前買進 3 檔股票，總投資額 2,200 多萬元，以今日收盤價計算報酬率為 12~15%。

###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依本校捐贈收益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第 4 條規定：投資小組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財務管理組監督，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資報告。目前尚未開始依此運作，希望能確立報告程序之制度化，例如：設定每年固定報告次數、於每次校基會開會前提出投資損益及買賣運作情形書面報告。
2. 建議修正議程文字符合上述規定，如：「管考機制：1、本小組每季集會，針對投資效益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內部責任歸屬不清；「2、本小組由召集人為代表，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狀況」，建議文字表示不以定期而以每季或其他固定期間較為清楚。
3. 對外買賣是以委員名義還是學校？（主秘答覆：學校，但以投資小組召集人為代表人）。
4. 投資運作不僅須有停利點也應有停損點機制設計以控制虧損。

### 決 議：

1. 投資小組由主秘召集，邀請專家組成投資小組，該小組作成投資建議，於每季本會財務管理小組會議時提出報告，由財務管理組確認投資原則。
2. 投資小組需向財務管理組提出投資組合報告，並由財務管理組召集人向本會報告。

### 第 2 案（詳附件乙-1）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98 學年度校友募款計畫報告案。

說明：98 學年度預定推動「圖書館募款計畫」，以為本學年度常態性之校友募款活動，詳如附件。

### 《主秘報告》

至目前為止創造力講座及薪傳獎助金、EMBA 班捐款等累積募款及承諾金額約計 500 萬元，另潘思源學長 1,250 萬元捐贈款已到位，也承諾將來興建理傳院館時將捐助 2 億元、吳舜文基金會捐助大講堂整修 1,500 萬元已匯入，以上資訊皆已於學校網頁公告。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3 案** (詳附件乙-2~3)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本校 97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固定資產資本門執行實際數合計為 4,461 萬 8,517 元，較法定預算 2,450 萬元，超過 2,011 萬 8,517 元，請准予列入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辦理決算注意事項，不適用預算法版如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應依各校收支管理規定核定程序辦理，並將核定先行辦理金額列入上揭明細表之「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
  - 二、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 97 年度決算辦理。
  - 三、本校 97 年度 B 版固定資產資本門執行實際數合計為 4,461 萬 8,517 元，較法定預算 2,450 萬元，超過 2,011 萬 8,517 元，主要為本校獲國科會補助學術專業圖書專款，其中各科目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如所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比較增減數【詳如附件 P. 乙-2】。
  - 四、本案業奉 校長 98 年 2 月 10 日核准【詳如附件 P. 乙-3】，提本次會議報告。
- 決議：同意備查。**

**第 4 案** (詳附件乙-4~9)

提案單位：國關中心

案由：建請汰換國關中心國際會議廳會議廣播設備及翻譯系統約 223 萬元。

說明：

- 一、中心每年在國際會議廳承辦多場大型國際會議及學術研討會，對該廳之視聽設備依賴甚深。
- 二、國際會議廳之視聽會議設備係於民國 71 年所安裝已逾 25 年，器材老舊，不論是麥克風、喇叭、耳機甚至是翻譯系統等設施，早已狀況百出，嚴重干擾會議之進行，屢遭與會人士及外賓微言，嚴重損及中心對外形象。
- 三、97 年 3 月 11 日簽文第 S97L080004 號【詳如附件 P. 乙-4】，會計室建請提校基會報告，校長指示納入 98 年度預算執行。
- 四、原申請經費 170 萬 9,295 元，為廠商於 97 年 3 月之估價，97 年 11 月因廠商調整部分 BOSCH 及 ZAN 設備售價，經費修正為 222 萬 9,675 元【詳如附件 P. 乙-5, 乙-5-1】。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國關中心肩負國際與學校研究橋樑，應予同意更換老舊系統。
2. 經費為去年 11 月估價歷經國際匯價變化歐元升值，是否仍符實？(國關中心答覆：近日已與廠商聯繫，據其表示願以 222 萬 9,675 元承作，且本案屬公開招標案件屆時將依決標價執行。)

**決 議:**同意辦理。

**第 5 案** (詳附件乙-10~13)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 由：**鑑請 鈞校續予補助附中校務設備行政業務費。

**說 明：**

一、本校成立之初，即蒙 鈞校應允 96 及 97 每學年補助兩佰萬元，以挹注本校業務預算之不足。自 96 學年度起已撥付 200 萬元 (97 年 3 月動支，用於建置本校乙、丁棟空調配電工程)。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小 計	備 註
禾聯 75AR7500K 型分離式 冷氣	42,800	17	727,600	
禾聯 75F57500K 型分離式 冷氣	38,000	10	380,000	
室外機白鐵圍欄	6,000	15	90,000	
配電工程		一 式	872,920	
總 計			2,070,520 元	本校另籌 70,520 元

二、本校體育館為校內各項重要集會場地，惟目前尚未建置空調設備，每遇集會活動時，全校師生及蒞校長官、貴賓均汗如雨下，對活動之進行實屬不妥，亟需建置空調設備，是項工程預算約需 400 萬元。

三、本校校舍、設備均為大校財產，建請 鈞校持續補助校務設備行政業務費，以補預算缺口。

四、建請准予依據 鈞校 97 學年度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略以：「建請大學於 98 年度續予補助附中 200 萬元經費。記錄奉 核後，並請附中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補助款如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建請准予墊支，俾利附中於 2009 年辦理體育館裝設冷氣工程之發包。

**辦 法：**

建請准予依據 98 年 2 月 19 日 鈞校 97 學年度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於 98 學年度續予補助本校 200 萬元經費，並請准予墊支，97、98 學年度之補助額度於本年度一次撥補到位，俾利於 2009 年辦理體育館冷氣裝設工程之發包。

#### 《湯校長報告》

因教育部核補經費時未計入國中部僅以高中部核算，使附中每年經費短絀約 2 百多萬元，向教育部反應後今年度預算撥補 1 千多萬，恰補足往年缺口但只能勉強

維持；另外因本校財產歸屬於政大，實施校務基金後教育部撥補之設備費無法支用於整修設備，造成設備養護困難（例如設立隔間），此部分還希望跟教育部協商希望其瞭解合蓋學校的特殊性。

#### 《委員提問及意見》

考量附中與本校連結及本校教職員子女佔附中學生比率為 35% 之因素，建請 98 學年度續予補助，屢次至附中參加會議瞭解其設備費非常拮据，體育館至目前仍無冷氣設備，舉行活動多所不便，請准予補助經費一次到位，於今年暑假前進行裝修。

**決議：**同意 98 學年度續予補助空調配電工程 200 萬元，與 97 學年度經費一次撥補到位。

**附帶決議：**請教務長召集周委員玲臺、馮委員朝霖及許委員淑芳四位委員赴附中訪視財務情況，將訪視結果以本會名義向教育部報告。

#### 第 6 案（詳附件乙-14）

提案單位：社資中心

案由：「社資中心建築整修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98 年 3 月 17 日之 102 次校規會討論，通過以屋頂漏水為優先，並於今年施工。由於漏水問題相當嚴重，為爭取時效計，隨即提請討論。
- 二、屋頂防水工程包括如下項目共約需經費新台幣 3,488,184 元整。
  1. 屋面清理及整平。
  2. 耐候防水毯施工。
  3. 室內壁癌整修。
  4. 伸縮縫防水整修、落水管檢修。

#### 《劉館長報告》

1. 社資中心是目前校舍整修中所餘尚未整修之建築，上次校規會開會時，校外技師特別叮嚀要注意漏水所導致之壁癌對工作同仁健康之影響，漏水亦可能導致消防管線等之損害，故希望先以處理屋頂防水為優先。
2. 社資中心亦對校外人士開放，內部建築情況老舊影響對校觀瞻，因目前使用 26 年未達耐用年限無法拆除，處在整修與重建的尷尬期。

####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招標文件中應列示防漏保固期要達 10 年以上；社資中心 97 年度剛完成 2 千多萬元外牆補強工程，另 98 年度預算編列二樓整修經費 5 百多萬元，建議建築物大修應提整體計畫。
2. 社資中心原址若有其他中長期規劃，要注意整修成本需小於剩餘使用效益。

#### 《主席提問》

社資中心若要全面整修總經費約需多少？（建築師答覆：估算含內外部整修約需 1.3 億元）。

**決議：**

1. 同意屋頂整修經費 3,488,184 元整，並於契約中載明廠商保固 10 年。
2. 未來整修計畫請社資中心依相關規定提報，投資額以設定使用期 10~15 年估算，避免太高額投資。

## 丙、討論事項

### 第 1 案 (詳附件 1-1~1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編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概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概算，經各業務主管單位（電算中心、圖書館、總務處）彙整各單位需求資料後，於 97 年 3 月 5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資本支出規劃組第 2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列資本門概算共計 7 億 6,438 萬元，其中固定資產 5 億 2,978 萬元，遞延借項 2 億 1,700 萬元，無形資產 1,760 萬元。另有關全校污水下水道建置工程核列 300 萬元，總務處環保組表示本案報部構想書已被教育部退回，需再重新報部，惟所需總經費超過 5,000 萬元，似應俟報部核定後方納入預算【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P.1-1】。
- 二、上述固定資產概算計 5 億 2,978 萬元，包括國際學生宿舍暨研究生宿舍 1 億 2,745 萬 1 千元。經於 98 年 3 月 16 日高教司主管工程 99 年度預算需求審查會議後，擬修正為 1 億 8,448 萬 6 千元，(因該工程總預算需 2 億 3,945 萬 1 千元,98 年編列 7000 萬元,將於 99 年完工，故於 99 年預算全數編列)、另圖書經費核定 9,500 萬元，其中期刊 3,500 萬元擬比照 98 年度預算改列為經常門。
- 三、98 年 3 月 18 日有關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概算部份經系所主管電洽並奉校長指示：生科所專項設備—初核第 1 案倒立式電動螢光顯微鏡分析系統 371 萬元。
- 四、另有關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會後經詢總務處因報部構想書尚未核定，惟所需經費超過 1 億元，屬教育部列管案件，總務處擬建議 99 年度不編列預算。
- 五、99 年度收支並列資本門概算：
  - (一) 第一國際學生宿舍暨研究生宿舍案 1 億 6,945 萬 1 千元，由本校宿舍自籌收入支應興建，列入不適用預算法版 (B 版) 預算。
  - (二) 另適用預算法版 (A 版) 在職專班教學設備 200 萬元、招生服務相關設備 100 萬元，建教合作成本設備 2,400 萬元、推廣教育教學設備 250 萬元、場地場所設備 450 萬元，合共 3,400 萬元，將由各相關收入支應。
- 六、綜上，初擬 99 年資本門概算金額合計 7 億 9,123 萬 8 千元，含適用預算法版

(A版) 4億9,278萬7千元及不適用預算法版(B版) 2億9,845萬1千元【詳如附件P.1-8~10】，若扣除研究總中心1億5,000萬元，99初擬資本門概算金額合計6億4,123萬8千元，擬俟審議後據以整編陳報教育部。

七、考量概算編列數與主計處審定數將有差異，爰請於本次會議審定計畫優先順序；擬列遭刪概算時，可刪減之計畫及金額，或由自籌款支應，俾據以整編預算案。

### 《地政系補充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給本系機會提出99年度採購計畫說明，本系分成三組，其中土地自然與資訊組性質與土木工程相近，實習及教學設備需求比照工學院，過去曾向校方提出短、中、長程3年儀器設備需求，但有部分經費尚未補足，經考量未來需求故而提出附表所列1~10項經費需求【詳如附件P.1-12】，項目排列已依優先順序列表。

###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目前教務處已實行教室E化應可向教務處申請所需放映設備，請說明為何需另行購置LCD立體螢幕？添購之設備有足夠空間擺設嗎？(地政系回覆：1、2項是新型須用之實習設備，校內無此規格，本系有一間地理資訊實驗教室有足夠空間可放置。)
2. 各單位整體設備需求應一次提示整體長期規劃，並評估效益及規劃經費來源，不應每年分批提案。
3. 地政系專班結餘5百多萬元及建教行管費60餘萬是否可以支援該系設備經費？(地政系回覆：將把委員意見帶回系上討論。)
4. 第4、9項屬軟體應回歸由本校電子計算機委員會審核，以免失去校內既有公平競爭之機制。(地政系回覆：第4、8、9項已向電子計算機委員會申請但因目前核列結果未定，以防萬一亦在此提出申請。)

### 《主席意見》

1. 因學校收入並未增加，希望各項經費建立起上限總額管控機制，分配經費依優先順序排列，使學校財務較為健全；衡諸96~98年度經費使用情況，建議以後每年度專項設備費以1,600萬元為上限。
2. 每年大修經費亦以總額控管。

### 《委員提問及意見》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預設以貸款興建，目前本校校務基金約20多億元存款，但利息低且遭銀行拒收，是否可以內部計價方式，以市面上較低貸款利率(但須高於本校總存款利率)計算興建期間成本，以增加資金收益性及擷節成本。

《主席意見》這部分提下次校基會討論。

### 決 議：

1. 同意核給地政系檢附採購表(詳附件1-13)第1~5項專案設備費計308萬3千元，若第4項AutoCad電腦繪圖軟體設備經電子計算機委員會通過補助，則同額抵減補助經費。
2. 因考量學校資源有限並建立體制，100萬元以上專案設備(不含公企中心)以1,600萬元額度為限，99年度按個案比例刪減後詳如下(詳附件1-8)：
  - (1) 公企中心—核列綜合大樓空調設備更新1,880萬元，由校務

基金及公企中心平均負擔各 940 萬元。

- (2) 心理系—核列單分子螢光影像系統 136 萬 1 千元、小鼠自動化操作制約行為系統 109 萬 8 千元，合計 245 萬 9 千元。
  - (3) 生科所—核列第 1 案倒立式電動螢光顯微鏡分析系統 348 萬 1 千元。
  - (4) 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核列眼球軌跡追蹤儀 220 萬 5 千元。
  - (5) 地政系—核列設備費 200 萬 6 千元，軟體 88 萬 7 千元，合計 289 萬 3 千元。
  - (6) 傳播學院（影音實驗室）—核列增購影音實驗室支援課程所需高畫質數位攝影機 8 套、數位錄放影機 8 套、攝影機穩定架 4 套、外景燈具組 4 套與行動導播台 HD 套件 2 套，計 296 萬元。
  - (7) 傳播學院（劇場）—核列劇場音訊系統更新並加裝黑紗幕 200 萬 2 千元。
3. 依 99 年度教育部制訂非營業特種基金 99 年度預算重要籌編原則，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及其所需經費之編列，依下列原則辦理：「5,000 萬元以上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綜合規劃，應於第 1 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 3 個月前函送工程會審議，並完成計畫核定程序後，再配合編列年度預算。」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依此原則，俟構想書報部同意後編入 99 年度預算，若 99 年度預算報部時仍未通過則不予編列。
4. 全校污水下水道建置工程核列於資本門，不編列規劃費 300 萬元。
5.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於資本支出規劃小組審查各年概算會議時未列席單位，視為放棄權利不得再提會至本會審議。

###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擬編入 99 年度資本門概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前奉 97 年 9 月 30 日第 4 屆第 8 次大會同意備查；本工程『修正構想書』業奉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3 日政總字第 0970012641 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8 億 9,500 萬元整、總樓地板面積 23,524 平方公尺、床位數 1,000 床在案；目前辦理統包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 二、97 年度已編新台幣 300 萬元整，尚未執行完畢，98 年度預定延用該項費用；另經 98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高教司主管國立大學校院各項延緩及新興工程 99



年度預算需求審查會議後，99 年度擬編新台幣 5,000 萬元整，100 年度擬編新台幣 4 億元整，101 年度擬編新台幣 4 億 4200 萬元整；因本案預算來源為為學校自籌、貸款方式辦理，亦請相關業務權責單位辦理貸款事宜。

(附註) 依 98 年 3 月 5 日第 5 屆資本支出規劃組第 2 次會議，關於 99 年度資本門概算決議之第三點第 4 項：「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暫不編列。」  
**決議**：同意本案於 99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 5,000 萬元，若執行不足數再補辦預算。

## 第 2 案 (詳附件 2-1~29)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請同意與亞洲基金會 (Asia Foundation) 合作處理海外地區捐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海外校友熱心捐助的案件愈來愈多，為期能提供更友善、便利的捐款服務，以回饋海外校友對學校的支持，因此擬尋求「海外捐款稅賦抵免」機制的建立。
- 二、經調查國內大學處理海外（主要為美、加地區）捐款稅賦抵免的方式，大致可分為兩類：
  - 1、於美國當地設立基金會，由當地校友協助處理捐款事宜，目前台灣大學及東海大學採取此運作方式。
  - 2、透過與亞洲基金會簽訂合作協議 (Give2Aisa Program)，委託該機構協助處理海外（美、加、新加坡等）捐款事宜，包括收受捐款、帳務管理及捐贈致謝等。目前有清華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央大學、中原大學等採取此法，成功大學刻在洽談合作中。
- 三、前述第一項作法需有賴當地熱心校友長期協助始能運作，又於美、加地區成立基金會之程序複雜，故建議初期階段採行前述第二項方式來運作，未來可視海外捐款規模擴充的狀況，再行評估是否於當地設立基金會，協助處理校友捐款業務。
- 四、惟採行與亞洲基金會合作模式需依年度累積捐款總額繳納一定比例的管理費用，說明如下：
  - 1、捐款總額於美金 10 萬元以下，收取 7% 的行政費用 (由捐款金額內扣除)。
  - 2、捐款總額達美金 1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逾 10 萬以上之金額收取 2% 的行政費用。
  - 3、捐款總額達美金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逾 50 萬以上之金額收取 1% 的行政費用。
  - 4、捐款總額逾美金 100 萬元以上之金額，收取 0.5% 的行政費用。

**決議**：同意辦理。

**第 3 案** (詳附件 3-1~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藝文中心「數位藝術創作中心」建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7 年 6 月 5 日「藝文中心 2 樓藝文功能空間規劃諮詢會議」中決議委託洪淑惠設計師(京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設計規劃，於本(98)年 1 月 6 日第 10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本案同意備查，藝文中心二樓本次整修範圍內之補強工程則配合本次整修工程一併辦理。
- 二、於本(98)年 2 月 16 日召開該空間「整修工程(含結構補強)」設計監造案期末(第二次)簡報。並由京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於本(98)年 3 月 2 日以底價 71 萬 1,000 元整(含稅)承攬設計監造案。
- 三、經評估上述工程約需經費新台幣 882 萬 9,046 元(含藝文中心 2 樓結構補強工程)，其中工程款 600 萬元由潘思源捐贈款支付，餘 282 萬 9,046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
- 四、細部設計詳見簡報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請儘快執行。

**第 4 案** (詳附件 4-1~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報部備查。
- 二、本案經 98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52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配合特聘教授遴選辦法實施後，為避免重覆獎勵，並落實學術研究獎勵宗旨，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擬保留獎勵名銜，以不發獎勵金及不佔名額方式獎勵。
  - (二)、為配合教學、研究及服務獎勵，擬統一頒獎表揚儀式改於校慶時舉辦，爰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修正獎勵申請時間，提前於每年 1 月底截止。
  - (三)、研究成果五年改為三年。
  - (四)、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本辦法增列「本辦法所需經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詳附件 5-1~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第 2、8 條之 1、9 及第 10 條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前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惟奉 核復略以，依管監辦法第 9 條規定，僅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爰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均請修正。另本辦法涉及 5 項自籌收入，請依管監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配合修正第 10 條規定。
- 二、依本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獲獎人數每年以 10 人為原則，獲獎者每人頒給 3 萬元獎金及獎狀；另依第 8 條之 1 規定，駐衛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本獎勵近三年獲獎人數及獎金支應情形如下表。

學年度	傑出行政人員	傑出駐衛警	獎金支應總金額
94	11 人	1 人	36 萬
95	10 人	1 人	33 萬
96	11 人	1 人	36 萬

案經提本校 98 年度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委員會決議，原則同意將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之編制內職員及駐衛警明定為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並修正相關表件增列是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勾選欄位。

- 三、經依前開會議決議，研擬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推薦表。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之推薦表、條文全文、教育部來函及 98 年度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詳附件 6-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第 5、7、9 及 10 條，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係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函示，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獲獎人數以當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獲獎者每人頒給 6 萬元獎金及獎牌。本獎勵自 94 學年度辦理以來，獲獎人數及獎金支應情形如下表：

學年度	專任教師人數	實際獲獎人數	獎金支應總金額
94	663 人	7 人	42 萬元
95	662 人	6 人	36 萬元

96	678 人	4 人	24 萬元
----	-------	-----	-------

三、另本校 96 學年度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本辦法部分規定，茲分述如下：

- (一) 為利會議順利進行及會議決議更具共識，建議修正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 為鼓勵同仁久任並長期服務，傑出服務事蹟之採計年度，建議將採認之審議標準，即「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於本年度，惟如曾經獲獎再次參加遴選者，則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納入辦法中明定。
- (三) 為避免誤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心)提名」之文字，建議修正為：「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 (含中心)主管提名」。
- (四) 為期慎重並確認推薦程序符合規定，有關推薦表中推薦理由欄，建議加註應敘明推薦理由，推薦人簽章處並應由本辦法所定具提名權者(即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簽名。

四、綜上，研擬修正條文詳如附對照表及推薦表。另檢附現行條文全文及教育部來函影本。

**決議：通過第 9 條修正條文，餘擬修正條文非本會權責請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7 案** (詳附件 7-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前因本校約聘僱人員，奉准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提撥離職儲金，改以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修正相關條文，並經本會 97 年 12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嗣因教育部來函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將教學人員之退休，明訂為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惟因慮及外籍教學人員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故擬配合修正為採離職儲金之方式辦理，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委員提問及意見》**

提撥率多少？(人事室答覆：勞退準備金本為 8.5%，本案修正後自提離職儲金費率為 6%，費率較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詳附件 8-1~3)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彰顯本委員會分組辦事之功能，相關幕僚工作由何單位負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曾決議：本會分為創發組、財源規劃組及綜合組 3 組辦事，其各相關幕僚工作，創發組由秘書室擔任，綜合組由會計室擔任，財源規劃組未定。【會議記錄詳附件 P.8-1】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略以：「…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會計室等單位派兼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詳附件 P.8-2】
- 三、本會任務分組業依 96.1.10 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改為：財務管理組、資本支出規劃組及經營管理組，並由副校長及主秘負責財務管理組、總務長及研發長負責資本支出規劃組、教務長及學務長負責經營管理組，其他委員亦已自行參選一組。【會議記錄詳附件 P.8-3】
- 四、本會目前運作僅資本支出規劃組每年於概算擬定期間開會討論本校資本門概算案、經營管理組就收入單位收支運用情形審查及分配案審查外，其餘分組任務尚未彰顯（上述會議目前皆由會計室召開）。
- 五、經洽詢台大、師大、交大、成大及陽明大學，校基會運作情形如下—  
台大：校基會由財務管理處負責，委員未分組  
師大：校基會由秘書處負責，委員未分組  
交大：校基會由會計室負責，委員未分組  
成大：校基會由秘書處負責，委員未分組  
陽明：校基會由會計室負責，委員未分組
- 六、囿於本會各組業務性質不同，且綜觀本校校級委員會似未如本會有設立分組辦事者，是否訂定各任務小組之相關幕僚單位，由各幕僚單位擬定每學年會期及召開小組會議並將小組討論結果提報本會，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暫不討論。

## 丁、臨時動議

**第 1 案** (詳附件丁-1~1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36079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由該部發布施行，本校爰配合修訂如案由。

- 二、為協助國立大學校院鼓勵編制內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成效，教育部函請行政院同意國立大學校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支領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並奉行政院 97 年 10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3191 號函核復，同意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並請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後再行支給。本校爰配合修正本校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三、檢附該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前揭函文影本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詳附件丁-12~19)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36079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由該部發布施行(附如前案)。又配合業務需要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該院公共關係費，爰配合修訂如案由。
- 二、為協助國立大學校院鼓勵編制內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成效，教育部函請行政院同意國立大學校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支領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並奉行政院 97 年 10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3191 號函核復，同意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並請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後再行支給，本校爰配合修正前揭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本校商學院前曾依需要擬由該院 5 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該院教職員工生婚喪喜慶等公共關係費，並經校長批示，以每院每年 10 萬元為限在案(詳附件丁-19)。因其經費來源為 5 項自籌收入，爰擬納入前揭準則第三條予以明確規範，賦予其得以支給之法源依據。
- 四、檢附該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前揭函文影本各乙份。

**《委員提問及意見》**

各學院規模不同，以院設定公共關係費並不公平。

**《主席意見》**

公共關係費是否以各院自籌收入百分比，及上限 10 萬元制訂，請會計室再行研

究。

**決議**：公共關係費請會計室續行研擬後再行討論，本次暫不修訂；餘照案通過。

**第 3 案**（詳附件丁-20~29）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訂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8 年 2 月份主管月會，會計室研提「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支領工作酬勞要點（草案）」一案之決議辦理（詳附件丁-24）。
- 二、嗣於 98 年 3 月 5 日由樓主任秘書永堅主持，召開「研商訂定本校自籌收入相關規定會議」，會中重要決議事項如次：
  - （一）各單位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的上限訂為：分別不超過單位前一年度管理費及結餘總額（甲案：15%，乙案：20%）或當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甲案：15%，乙案：20%）。
  - （二）本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時，建請將「當年度未支用之工作酬勞餘額，得否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運用？」疑義，一併提會討論。
  - （三）98 年各單位支領 5 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之清冊，目前均暫緩發放，惟在上開草案未完成程序之過渡期間，應如何處理較為妥適？經決議甲、乙二案，併陳校長裁奪【詳附件丁-24】。
- 三、案經校長批示以：1.工作酬勞要點提會審議。2.新法自 98 學年度實施，各單位應於本年 7 月底前完成立法【詳附件丁-28】。
- 四、本草案擬提校基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98 學年度起工作酬勞於各單位績效考核機制立法完成，送校基會備查後發放。

#### 《主秘說明》

本草案立法意旨是希望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時，回歸以工作績效為基礎，另為防止各單位將大多數收入以工作酬勞發放，故制訂總額上限採管理費及結餘總額及人事費總額二者擇低者。

#### 《許委員淑芳意見》

1. 工作酬勞總金額的上限訂為 15 或 20% 對行政單位難以施行，例如本室同仁平日加班是常態性，故工作酬勞對於本室同仁而言形同加班費。
2. 行政單位獲分配管理費少，可分配資源不足，建議以總額為上限，不設各單位百分比。

#### 《主秘說明》

1. 假日加班可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行政單位分配款支用要點」支給加班費，與本案所定工作酬勞並不重疊；若須專案加班，仍可專案簽請支領加班費。

2. 建議先行試行，若有窒礙難行處再行討論。

###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要給同仁適度獎勵但額度不宜太高以免造成校內紛擾。
2. 說明二表示之文字「…總金額的上限訂為：分別不超過單位前一年度…」，分別不之意為取低者或二者擇一？

《主席意見》可將「分別不…」之文字修改為「同時不…」文意較清楚。

### 決 議：

1. 系（所）、院（中心、館）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的上限訂為：同時不超過單位前一年度管理費及結餘總額的 15%（採甲案）及當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 15%（採甲案）。
2. 各行政單位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以當年度各行政單位獲分配管理費總額為上限。
3. 當年度未支用之工作酬勞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
4. 新法自 98 學年度起施行，不溯及 98 學年度前工作酬勞之發放。
5. 依會議決議修正本草案，如附件丁-25-1~2。

附帶決議：請公企中心儘快重新修訂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之基準。

### 第 4 案（詳附件丁-30~3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 10 及 11 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係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函示，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辦法於本（98）年 3 月 17 日上午由教務長邀集專案小組成員及各院院長討論本辦法遴選機制之研修方向，會議紀錄刻正陳核中，擬奉核後將研修之條文提 4 月份校務會議審議。
- 三、為避免延誤 97 學年度特優教師遴選之期程，擬先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10 及 11 條提本月校基會審議。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全文及教育部來函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詳附件丁-33~3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前經 97 年 10



月 1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詳附件丁-33】。

二、嗣因本校組織調整，部分新增行政單位之職缺，經檢討應列入本項優遇方案中，爰修正本方案【詳附件丁-35】。

### 《主席提問》

教學發展中心組長應也適用此方案，為何於附表未列出？（人事室答覆：因作業疏失漏列，是否可授權本室補列上去？）

**決議**：照案通過，另授權人事室增列教學發展中心組長乙項。

### 第 6 案（詳附件丁-36~5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藝文中心視聽館舞台專業設備更新工程』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

**說明**：

- 一、本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係於施工過程中，經拆除原館內地毯、天花板及舞台吊具等設備後發現其基材或鋪面狀況較不理想辦理改善及提升視聽館對觀眾、展演者較妥適服務環境。
- 二、變更設計項目為：(1)現場拆除舞台、地坪及天花板後發現原基材需改善；(2)原設計留用之背景幕拆除後軌道變形需更新；(3)新增有線網路、化妝桌配置、簡易型無障礙坡道(4)主揚聲器擴大機功率 300W 升級為 700W，合計新台幣 138 萬元。
- 三、經核計依契約單價減帳新台幣 42 萬 8,693 元、新增項目合計新台幣 138 萬元、加減帳相抵淨加帳新台幣 95 萬 1,307 元。
- 四、校基會原核准本工程總預算為 1,951 萬 8,692 元，其中設計監造費為 98 萬元、工程契約金額 1,647 萬 0,589 元，變更設計後契約總價仍控於原核工程總預算內。
- 五、本工程配合本校 82 週年校慶活動使用，契約期限訂於 98 年 4 月 15 日完工。

###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隔音設施應一併考量施作以阻絕噪音。（總務處回覆：此次規劃已提高隔音阻隔係數考量。）
2. 審計部近日來校查核年度收支著重績效審核，提到藝文中心結構補強若有安全急迫性，於施工時應予考量優先性。

### 《主席提問》

1. 天花板補強工程預算是否包含在內？（總務處回覆：藝文中心耐震評估報告中提到，混凝土結構在若干抽測點中耐震強度不足，經這禮拜重新評估後才確認必須改變工法，天花板施工預算將另外追加 26 萬元左右，未包含在本案內。）
2. 藝文中心補強工程期程如何安排？（總務處答覆：結構補強於今年 2 月份經勘查後才確立部位，預計分 1~4 樓及 5~8 樓二階段進行，將依校內程序簽辦。）

**決議**：同意依案變更預算，追加 95 萬 1,307 元。

**第 7 案** (詳附件丁-52~52-1)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所

**案由：**為配合應用物理所於 98 學年度成立，擬申請工程整修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經費補助共 360 萬元。

說明：

- 一、應用物理所於 98 學年將正式成立，目前所獲分配之空間位於志希樓二樓右翼，空間原先規劃為 10 間教授研究室，限於空間規劃及隔間老舊無隔音效果，不利未來教學及行政之使用，空間擬重新整修規劃如下：
  - A. 所長辦公室、所辦公室、教授休息室及會議室各 1 間。
  - B. 電腦主機房 2 間：放置教學用主機伺服器、PC cluster 以及教師研究所需之電腦設備等。
  - C. 學生電腦實驗室 3 間：規劃為學生個人學習、團體討論及研究空間並可從事電腦模擬計算。
- 二、應用物理所未來教學是利用電腦做各項的模擬及實驗，不須傳統物理的實驗儀器，主要的設備需求為電腦、伺服器及週邊；為配合計算物理的課程所需，須於開學前建置完成相關電腦設備（請參考附表中第二項），以配合上課使用。
- 三、申請經費說明如下（詳細資料請參考附表）：
  1. 前述之空間整修需求及購置教學用電腦設備共需 357 萬元。
  2. 應用物理所本年度的所獲分配之開辦費為 1,276,530 元，尚需購置系所之其他基本設備及耗材共需 130 萬元，尚不足 3 萬元。（請參考附表中第三～五項）
  3. 因此擬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共 360 萬元，經建議後分為兩年（98、99）編列：(1) 98 年申請補助 247 萬元 (2) 99 年申請補助 113 萬元。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未來 5 年是否會有其他電腦設備需求？（應物所答覆：老師研究採電腦模擬試驗，不作實驗，經費大部分來自國科會計畫，在電腦設備使用期限內不會有購置經費需求）。
2. 新增系所能增進本校學術多元化發展，但開辦系所時應整體規劃，不應分批規劃採購。

**決議：**同意分 2 年補助經費：98 年 250 萬元、99 年 110 萬元；補助項目依實際需求及優先順序調整。

**第 8 案** (詳附件丁-53~57)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為提升本校公共空間之安全性，擬辦理綜合院館 3 樓演講聽室內整修工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演講廳於民國 2000 年啟用迄今，未曾進行大型整修工作合先敘明。
- 二、目前該演講廳之管理單位為本院，然該空間走道狹小、照明不足，壁布、地毯、窗簾老舊毀損，亟待更新。
- 三、為改善該空間之壓迫感並增加走道之寬度以利逃生口，擬移除約 91 個座位，並增加走道寬度、門扇更新並將地毯與窗簾步更改為防焰材質。
- 四、本案現委託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協助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預估總經費（含設計費）為新台幣 146 萬 3814 元。

###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請問為何需拆除 91 個座位？目前使用情況為何？（法學院答覆：一年 365 天約使用 20 天，且儀器複雜每次使用須委由器材公司操作；本院雖為管理單位但借用仍須付費，若學校同意回歸學校管理，本院願意配合。建築師答覆：為了增加走動方便及逃生需求，規劃中間及後排座位拆除，若座位數希望不要拆除太多，也可考慮修正。）
2. 應先找尋使用率低的原因才能提高使用效益。

### 《主席提問》

是否可承諾每星期開放幾天給學校開課使用？（法學院答覆：將把問題帶回去研究。）

**決議：**本案授權總務長規劃，請總務長、教務長與法學院確認使用情形。

### 第 9 案（詳附件丁-58~65）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

說明：

#### 一、經常收支：

（一）經常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1 億 8,233 萬 5,000 元，累計實收數 34 億 7,967 萬 3,056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9,733 萬 8,056 元，執行率 109.34%，差異原因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7,020 萬餘元、其他補助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7,308 萬餘元（其中頂大計畫補助收入 1 億元），及業務外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4,516 萬餘元所致。

（二）經常支出全年度預算數為 31 億 8,161 萬 5 千元，全年累計實支決算數 36 億 4,417 萬 132 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6,255 萬 5,132 元，執行率 114.54%，差異原因主要係折舊及攤銷費用 3 億 7,08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6,397 萬餘元超過 2 億 691 萬餘元及頂大計畫支出 1 億 2,991 萬餘元（含 96 年未執行數轉入 97 年繼續執行部份）併決算所致。

（三）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情形：本年決算短絀數 1 億 6,449 萬 7,076 元，較預算賸餘數 72 萬元增加短絀 1 億 6,521 萬 7,076 元。

二、資本支出：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6 億 690 萬 7,199 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3 億 6,914 萬 8,564 元，執行率為 60.82%，97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總額 6,900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停止支用數 1 億 6,874 萬餘元。

三、財務狀況：97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資產 160 億 510 萬 5,508 元，負債 96 億 1,989 萬 1,959 元(含代管資產 86 億 5,841 萬餘元，係本校實施校務基金以前公務預算所使用之不動產)及業主權益(淨值) 63 億 8,521 萬 3,549 元。

決議：同意備查。

**第 10 案** (詳附件丁-66~107)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8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管理與總務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8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編列 19 億 8,609 萬元，扣除指定專項支出不分配 18 億 5,376 萬 7 千元，可分配數 1 億 3,232 萬 3 千元，經彙整各單位教訓輔業務費需求，並與各單位開會研商、檢討及修正後，擬分配 2 億 3,059 萬 1 千元，計超分配 9,826 萬 8 千元。
- 二、98 年度管理與總務預算編列 5 億 2,126 萬元，扣除指定專項支出不分配 4 億 5,337 萬 7 千元，可分配數 6,788 萬 3 千元，經彙整各單位管總業務費需求，並與各單位開會研商、檢討及修正後，擬分配 9,034 萬 5 千元，計超分配 2,246 萬 2 千元。
- 三、檢陳 98 年度經費需求彙整表、98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分配表、98 年度管理與總務預算分配表(詳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依案執行，另請總務處清查 98 年度資本門待執行計畫未列預算數，並將資料提供給會計室。

散會：20 時 50 分